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 806 會議室

三、主席：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江易宸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業者已逾非屬低污染遷廠輔導期限，仍於原廠地範圍內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後續處理方式是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次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 5 點之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業者之遷廠輔導期限，前經市府核定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者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向市府提出遷廠輔導期限展延申請，惟因市府審認業者未有正當展延理由，故不核准其展延申請。

（四）市府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現場稽查，現場仍從事金屬製品製造加工行為，未依核定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涉違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7 條規定。

決議：倘業者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認不具展延輔導期限之正當理由而否准展延申請，且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屬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10 條規定拒不配合之情形，應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案由二：業者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領有特定工廠登記，惟經市府 112 年 11 月 28 日查獲該廠廠地範圍已分租予另 A 公司及 B 公司超過 1 年以上。業者陳述如期限內恢復原核准登記使用，是否仍保留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及廠房範圍，或仍須依規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減少面積使用，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同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二)復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至第 32 條規定。」、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三)業者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領有特定工廠登記，惟經市府 112 年 11 月 28 日查獲該廠位於左側鐵皮屋已分租予另 A 公司超過 1 年以上，原右側鐵皮屋為該業者使用。業者同條路另一廠地範圍分租予 B 公司亦超過 1 年以上，承租公司均疑似為新增未登記工廠。

(四)市府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發函依據工輔法、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告知業者涉有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請於文到後次日起 14 日內恢復原登記並向市府陳述意見，逾期未辦

理或陳述為無理由者，將依同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辦理。

決議：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應依同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論處，同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給予業者限期改善之機會，係在透過此管制性不利處分，命業者除去違法狀態以回復秩序。倘業者完成改善，應回復為原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秩序。另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如其登記之工廠面積有變更者，應辦理變更登記。

案由三：業者經市府核定非屬低污染關廠輔導期限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惟業者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申請輔導期限展延，並說明因公司規劃已另尋新廠地進行遷廠事宜，新計畫擬變更為遷廠計畫。請問本案後續處理方式為何？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次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有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三)市府表示本案原核定為關廠計畫。業者申請輔導期限，但於申請展延申請書之展延事由中，以需新增「尋找合適廠房及出售未搬遷機器設備」、「新廠設備安裝及啟用準備」等遷廠事由，申請展延期程。

決議：考量未登記工廠輔導執行方案容許業者逾期未完成轉型可改以遷廠或關廠方式辦理，相較轉型於遷廠與關廠均無須提出工廠改善計

畫，且遷廠仍有關閉原廠之效果，業者提出關廠計畫經核定輔導期限後新增遷廠之需求，應有同意之空間。地方主管機關需審查業者提出之展延事由是否正當，如屬正當應可同意其展延。

案由四：業者陳情市府以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為由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此處分是否有當？及其是否得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完成使用？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一)依工輔法第 20 條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之事實。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明定倘特定登記工廠有停工超過一年、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而無製造、加工之事實，視同歇業，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二)市府 112 年 11 月 27 日以同年 10 月 6 日勘查現場廠房已拆除，且主要生產設備皆已搬遷，該工廠已未從事製造、加工行為，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附件 1)。

(三)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1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3280 號函：「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前開說明二規定；惟依同法第 28 條之 10 立法精神，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特定工廠業者完成用地變更，是業者在辦理合法化過程中，倘因改善工程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有停止製造加工之情形，應不宜被認定為歇業而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旨案是否依工輔法第 20 條辦理歇業，請貴局先予釐清業者停工原因是否與貴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農畜

字第 1050226956 號函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並依權責務實審核認定。」表示，業者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如有為辦理用地變更程序，依法須履行興辦事業計畫，而事業計畫內容為改善工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停止製造、加工等情形，不宜認定為歇業而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1 條第 1 項規定：「位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公告未達五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闡釋位處公告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經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後，如取得中央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五)又依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下稱審查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自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工廠設立許可及完成工廠登記。」，業者若執行完畢興辦事業計畫項目並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得申請辦理一般工廠登記及設立許可。

(六)本案業者於 109 年 6 月 2 日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可適用審查要點所揭程序辦理用地變更。又工輔法及其子法等，並無特定工廠登記廢止後，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亦應廢棄或失效之規定。

決議：

(一)參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3280 號函「業者在辦理合法化過程中，倘因改善工程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有停止製造加工之情形，應不宜被認定為歇業而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請地方主管機關審認廢止業者特定工廠登記之妥適性。

(二)業者得依據「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用地變更及工廠登記。

案由五：業者申請納管部分地號位於河川用地及山坡地範圍，經業者提出技師簽證圖說表示已將河川用地部分剔除，且山坡地坡度小於 30 度請求納管，但經市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查復未果，山坡地坡度亦無查復結果。就後續辦理方式，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應檢附：「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業者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申請納管地號為 A、B、C、D 四筆(附件 2)，其中 A、B、D 地號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又 A、B、C、D 地號位於劃定山坡地範圍內。再查業者提出經技師簽證之套繪地籍圖、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及坡度展出圖，表示其已將屬於河川用地的部分剔除，申請納管的範圍並未包含河川用地，且山坡地坡度小於 30 度，請求納管。

(三)因本案應查範圍內之主管機關查復文件已認定納管地號為河川用地及山坡地，考量法規規定及圖說應交由專業判斷，市府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查復未果，而山坡地坡度亦無查復結果。因事涉業者權益，且業者已依程序送件及補充資料，關於本案後續辦理方式提請協助釐清。

決議：業者已提供經專業技師簽證之套繪地籍圖，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2 年 12 月 8 日水三管字第 11202147160 號函檢附相關界

址座標圖籍（含河川區域線座標資料）請市府自行供參確認，倘業者切結申請納管範圍未包含河川用地，且山坡地坡度小於 30 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者，應有認定符合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規定之空間。至於個案是否同意納管，由市府本於權責審認。

案由六：有關業者從事維修之區域是否可納入特定工廠登記設廠範圍，提請討論。（桃園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係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另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開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至第 33 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二)復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750 號書函說明略以：「廠地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範圍；其中空地之認定，係指工廠廠區內作為人行道路、運輸道路、物品堆置、機具擺放、停車場等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合先敘明。」
- (三)業者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列載主要產品為「2549 其他金屬加工（鐵管、不鏽鋼管裁切焊接、鋼板、不鏽鋼板裁切焊接）」，市府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往該廠勘查，現場除從事不鏽鋼管裁切焊接等生產行為外，另有兩座結晶乾燥槽為該業者生產製造已售予客戶，但回廠維修中，有關前揭從事維修之範圍是否可納入特定工廠登記之設廠範圍，容有疑義。

決議：廠地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範圍；其中空地之認定，係指工廠廠區內作為人行道路、運輸道路、物品堆置、機具擺放、停車場等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750 號書函參照)，倘業者使用之區域為物品堆置，應屬特定工廠登記設廠範圍。

案由七：有關業者請求退還重複繳納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案，提請討論。(高雄市政府)

說明：

(一)依據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至第 28 條之 7 及特登辦法第 2、5、17、18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以前申請納管，並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經補辦臨時登記之低污染事業工廠，且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 1 至 27 項地區者，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二)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8400 號書函，就納管輔導金收取疑義說明略以，同一未登記工廠應繳交一次納管輔導金，無須重複繳納，至於申請人數次繳納，是否為同一工廠，或期間是否發生停業情事，屬事實調查。如為同一未登記工廠且持續製造加工中者，應無需重複收取納管輔導金。

(三)依業者所述，其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時，原擬將臨

時工廠登記範圍之 A、B、C 地號均納入(附件 3)，於申請期間經查 A、B 地號位於不宜設廠之環境敏感區（水利局區域排水範圍），經市府諮詢建管處，告知 A、B 地號刪除仍可辦理，故其遵照指示只以 C 地號申請，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市府來函記載僅繳納營運管理金）。業者嗣於 111 年 2 月間函詢市府水利局，經函覆 A、B 地號非在該局轄管區域排水設施內。111 年 3 月間因無排水問題，經市府承辦指示重新辦理納管，故另案以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範圍 C 地號及 A、B 地號重新申請納管（市府來函記載繳納納管輔導金）。業者再於 111 年 8 月函詢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是否使用 A、B 地號下方排水溝，經函覆原區外排水設施（舊有涵管）已不再使用，111 年 12 月再查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水利局已更新刪除排水範圍。

(四)業者表示產生同樣建築物及地號，繳交二次納管輔導金+管理費，依照其規模每年僅需繳交 10 萬元，因前述衍生重複繳費現每年繳交 20 萬元，自 109 年迄今已重複繳交 40 萬元。

(五)市府認為因申請主體（廠別）及類型不同，分別屬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及第 28 條之 6 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續之權利義務亦不相同，故尚難稱符合上揭函示之同一未登記工廠辦理退費事宜。此等解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決議：個案臨時工廠登記之 A、B 地號因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前後異動，致原無法將該二筆地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嗣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 A、B 地號始變更為可設立工廠地區。因前開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之異動，建議給予業者申請更正特定工廠登記範圍之機會。倘業者更正特定工廠登記範圍，納管輔導金得予退還。

五、臨時動議

案由：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間及展延期間之環保許可管理策略重新確認及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新北市政府）

說明：

(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3月3月27日發函說明略以：

1. 本部109年9月2日公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僅訂定申請輔導時須提供污染防治設備相關說明，惟未訂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辦環保許可文件與否等相關規定。
2.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0年8月5日函詢本部，為輔導工廠於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內符合環保法規規定，請本部釋示應以何種證明文件，作為業者申辦環保許可之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嗣本部110年9月8日函復僅提及完成轉型申請納管之業者，得以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證明文件，向環保單位申辦環保許可。惟針對遷廠或關廠業者卻未明示得否申請環保許可及所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件，故新北市政府針對遷關廠業者於輔導期間提出環保許可申請，依前開函釋僅能予以駁回處理。
3. 111年12月27日環保署回覆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所詢，旨揭業者申請各項環保許可所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案時，方引述本部111年11月21日經中字第11104604970號函敘略以：本部同意業者於輔導期限內（不含展延期間）及現有規模條件下，可持核定輔導期限函向環保單位申辦環保許可文件，顯與前開本部110年9月8日函覆政策方向迥異。
4. 前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辦環保許可文件規定政策不明，影響廠商權益部分如下：
5. 自處理原則109年9月2日公告至111年11月21日期間，因無明確函釋周知業者可申請取得環保許可之證明文件，致使廠商在政策更迭不明中，未獲申請環保許可及生產權益之保障。
6. 遷關廠業者陸續於111年11月21日後陸續投入資金改善環保設備，卻因不得於輔導期屆滿後之展延期間申請環保許可，導致業者增額投入環保設備無法運作及生產；此外各地方政府受理業者於輔導期間之環保許可申請時，倘其輔導期屆期在即，實有准駁判定之

困難。

7.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請本部重新確認輔導期及展延期之環保許可管理策略，研議相關措施並周知各地方政府。

(二)新北市政府經發局於113年3月19日召開「研議新北市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展延期間作業之相關配套措施」會議討論前函問題，依據會議紀錄記載，本部產業發展署表示：1.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8-1條是以整體未登記工廠政策為考量，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訂定2至4年輔導期限，是給予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籌備期間，並非保障非屬低污染工廠營運。2.工輔法與環保法規係屬並行關係，工輔法修法內容未涉環保法規執行。該次會議決議：本案俟經濟部釐清輔導期及展延期之環保許可管理策略，再行討論。

(三)處理原則第8點第2、3項規定：「業者於前點輔導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輔導期限之核定：(一)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三)增加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四)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五)未依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執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六)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第2項)前項規定應附記於前點第一項之輔導期限核定處分中，作為該核定處分之附款。(第3項)」，新北市政府於輔導期限核定處分中，有增加第(七)點附款「未取得相關環保許可文件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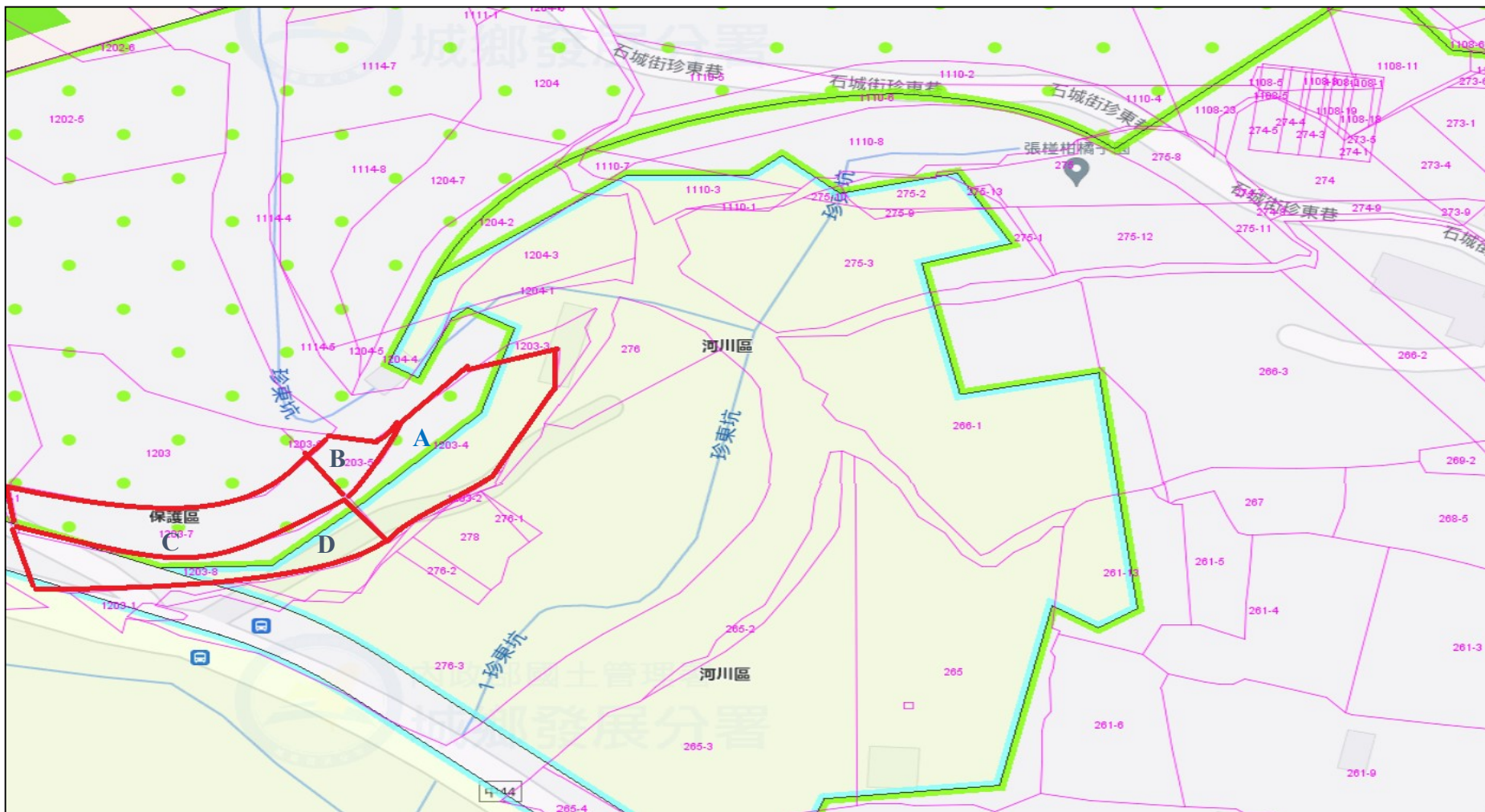
(四)其他地方主管機關針對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於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間及展延期間，是否曾遭遇類似問題及如何處理，請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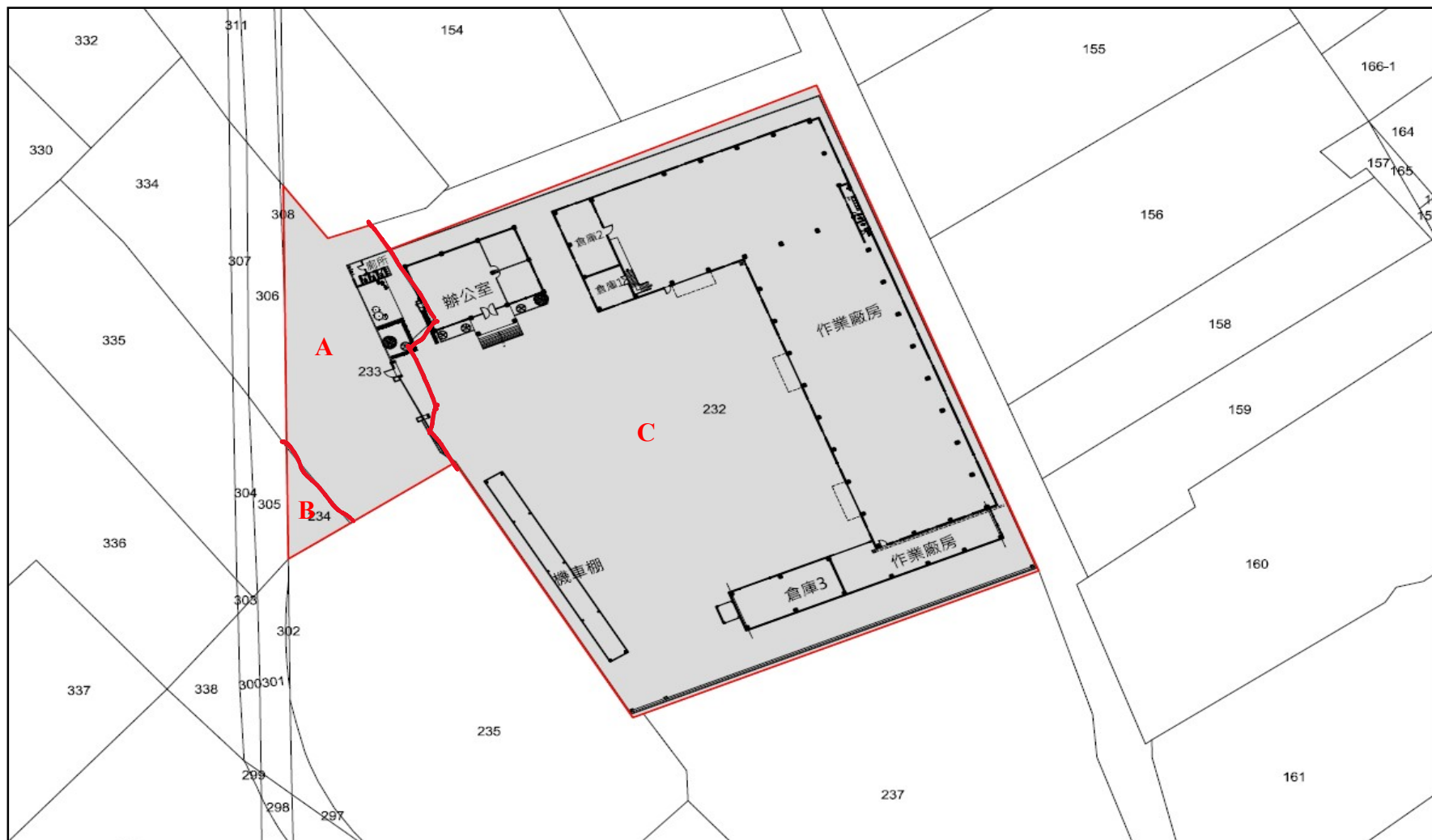
決議：針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訂定「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核定遷廠或關廠業者二至四年之輔導期限，係為給予業者緩衝空間，以利業

者逐步了結現務、尋找新廠、搬遷設備並結束現址營業。輔導期限能否展延，與環保許可並無直接關聯。至於個案是否有展延輔導期限的空間，請地方主管機關本於事實權衡辦理。

六、散會(同日 1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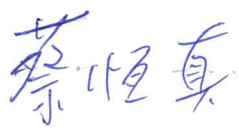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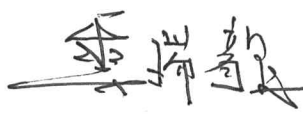






六大工商縣市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主管聯繫會議第 8 次會議 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時間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地點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 806 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主持人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雲參事兼主任瑞龍	紀錄	CPC	
出席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經濟部經濟法制司			
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主任 雲瑞龍		
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副主任 張唯聖		
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長 陳幸宜		
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秘書 吳彥毅		
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視察 王薇凱		

7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專員 何惠如	何惠如	
8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李秋賢	李秋賢	
9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科員 江易宸	江易宸	
10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1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2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3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4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5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6	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			

17	新北市政府		謝國、傅瀚星 周俊良、鄭榮光	
18	桃園市政府	股長 科員	莊美涵 蔡偉強 謝宇軒 台順	
19	臺中市政府	股長	林國雄 潘淑華	
20	彰化縣政府	視導 科員	吳益璇 許貴雲	
21	臺南市政府	科長	徐慶文	
22	高雄市政府	技正 科員 約聘	許月慧 張嘉佳 彭瑋	
23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長 鄭鈞孺	鄭鈞孺	
24	中國生產力中心	組員 林虹吟	林虹吟	
25	環宇法律事務所	律師 李宗哲	李宗哲	
26	勝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總 胡力仁	胡力仁	

27	中國生產力中心	經理 黃怡誠	黃怡誠	
28	中國生產力中心		陳翊淳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